

# 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委〔2024〕71号

## 关于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二征所、中山动迁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批复

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东虹桥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二征所、中山动迁100%股权协议转让给上海长宁城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城发司发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

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海中山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，将持有的上海市长宁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、上海中山动拆迁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以202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账面净资产的价值转让给上海长宁城

市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请接文后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，并于经济行为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，向区国资委报告。

此复。

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4年11月21日